

公司法

COMPANY LAW

主 编 高在敏
副主编 王延川
樊 涛

COMPANIES
ACT 1993

公司法

COMPANY LAW

11 月

2000

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公 司 法

Company Law

主 编 | 高在敏

副主编 | 王延川 樊 涛

撰稿人 | 马 宁 王延川

(按姓氏笔画为序) | 时 颖 樊 涛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高在敏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

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ISBN 978-7-5036-7652-9

I. 公… II. ①高…②王… III. 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268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 浩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360 千

版本/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652-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高在敏 男,1954年9月生,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代表作有:《商法的理念与理念的商法》,“民事法律行为本质合法说质疑”系列论文,“合伙与公司法研究”系列论文,主编与参编《商法》、《商法学》、《民法学》等教材多部,并在《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法学研究》、《法律科学》、《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曾获司法部学术成果二等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价值研究》。研究方向为民法价值与商法基础理论。

王延川 男,1975年4月生,法学硕士,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商法学教研室副主任。先后发表“公司人格理念及其在我国继受之困境分析”、“公司的现代性——主体与客体之辨”、“契约信守何以可能——契约结构的文化分析”等论文18篇,出版著作《商法总论》、《商法》、《交易风险的成因、防范及救济》。曾获省级学术成果奖共2项。主持并完成省、校级课题3项,参与国家、省以及校级课题8项。研究方向为民法文化,商法基础理论、公司法。

樊涛 男,1974年2月生,法学硕士,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河南大学法文化研究所研究人员。先后主持并完成省及校级项目3项。出版专著《商法总论》,参编《合同法》等法学教材四部,先后在《河南社会科学》、《河南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有关商法总论的论文十余篇,连续六年被邀参加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年会。研究方向为商法基础理论、公司法。

马宁 男,1975年生,法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商法学博士生,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师。先后发表“雇主责任保险在我国的价值定位”、“日本破产法中的破产免责制度评介”等论文7篇。研究方向为公司法、保险法、破产法。

时颖 女,1972年2月生,法学硕士,西安石油大学讲师。先后发表过“公司社会责任研究”、“工会法律地位初探”、“也谈集体土地所有权”等8篇论文,主持校级课题两个。研究方向为公司法与经济法。

编写说明

2005年《公司法》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这次修订在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及理论研究的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新《公司法》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有重大的突破:首先,确立了公司独立人格的理念,倡导人格自由主义,这种设计奠基了新《公司法》作为现代公司法的基石;其次,更注重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使得相对人的交易风险大大降低;再次,为了应对现代大公司股权分散的现实,加大了对小股东的保护力度;最后,在公司治理更加紧迫的今天,对公司经营者的监控也成为新《公司法》规制的重点。本书主要围绕上述公司法的新理念与新制度而展开,在紧扣《公司法》条文的基础上,将公司法的内容有机整合为十二个专章,希望能表现新《公司法》的精神,同时给读者一个有关公司法的系统性的知识结构。

公司法知识远离人们的生活,读者理解起来难免有点费力,因此,在形式设计方面,我们有一些创新,希望借此增强该书的可读性与直观性。本书设计了一些图表,帮助读者对公司法进行理解。通过穿插大量的【思考】,以帮助读者回忆所学知识,引发进一步学习的兴趣。【评注】与【探讨】则是对公司法知识的深化,鼓励读者对公司法理论做进一步的挖掘。本书围绕许多重要知识点设计了【案例】,好让读者对公司法知识进行复习,以加深学习印象。本书还设计了大量的“练习题”,放在每一章后面,便于读者学习自测。

本书由高在敏担任主编,王延川和樊涛担任副主编。初稿完成后,由高在敏和王延川统稿与定稿。

各章撰写分工如下:

王延川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一节;

樊涛 第五章第二、三节,第十一章第二、三、四节,第十二章;

马宁 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时颖 第九章。

著者

2008年1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说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公司的产生	(1)
二、公司制度在西方社会的演进	(2)
三、公司法的性质	(5)
【评注】 公司法的私法性质	(6)
四、公司法的原则	(7)
【探讨】 对公司社会责任的理论批判	(11)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知识	(12)
一、意义	(12)
二、种类	(15)
【评注】 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地位	(18)
【评注】 股份公司的历史地位	(20)
第三节 公司章程	(25)
一、意义	(25)
二、性质	(25)
【评注】 公司章程的性质	(27)
三、效力	(28)
四、变更	(28)
第四节 公司的能力	(29)
一、权利能力	(29)
【探讨】 越权行为的性质	(35)
【评注】 越权原则的最新发展	(36)
二、行为能力	(38)
三、责任能力	(40)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45)
第一节 概述	(45)
一、公司设立与成立	(45)
【探讨】 设立中的公司地位	(46)

二、设立主义·····	(47)
第二节 设立条件·····	(49)
一、发起人·····	(49)
【探讨】 发起人的法律地位·····	(50)
二、出资·····	(52)
三、公司章程·····	(54)
四、组织机构·····	(56)
五、公司名称·····	(56)
六、住所·····	(58)
第三节 设立程序·····	(58)
一、募集设立的程序·····	(59)
二、发起设立的程序·····	(62)
第四节 设立责任·····	(63)
一、发起人责任·····	(63)
二、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责任·····	(66)
三、登记机关人员责任·····	(66)
第三章 公司股东·····	(69)
第一节 概述·····	(69)
一、意义·····	(69)
二、股东权基本理论·····	(72)
【评注】 所有权说与债权说·····	(73)
三、股东有限责任及其修正·····	(77)
【评注】 股东有限责任的意义·····	(78)
【评注】 刺穿公司面纱制度的意义·····	(79)
第二节 股份·····	(83)
一、概述·····	(83)
【评注】 股份与资本的关系·····	(83)
二、种类·····	(85)
三、发行·····	(88)
四、转让·····	(93)
【探讨】 公司设立登记前转让股份之效力·····	(95)
五、设质·····	(97)
第三节 持分·····	(99)
一、概述·····	(99)
二、转让·····	(99)
第四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	(104)

第一节 股东会	(104)
一、地位	(104)
二、权限	(105)
【探讨】 股东会职能的最新发展	(106)
三、股东会会议	(107)
四、会议表决	(111)
【评注】 表决权的性质	(111)
五、会议记录	(116)
六、决议瑕疵	(116)
第二节 董事会	(118)
一、地位	(118)
二、权限	(120)
三、董事会会议	(120)
四、会议表决	(122)
五、会议记录	(123)
六、决议瑕疵	(124)
第三节 监事会	(124)
一、地位	(124)
二、权限	(127)
三、监事会会议	(127)
第五章 董事、监事、经理	(131)
第一节 董事	(131)
一、意义	(131)
二、董事的选任及解任	(133)
三、董事的权限	(138)
四、董事的义务	(138)
【探讨】 两大法系董事义务的理论基础	(139)
【评注】 忠实义务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发展	(141)
五、董事的责任	(144)
第二节 监事	(148)
一、意义	(148)
二、监事的选任及解任	(149)
【评注】 对公司监督体制成效的检讨	(150)
三、监事的权限	(151)
四、监事的义务	(153)
五、监事的责任	(154)

第三节 经理	(155)
一、意义	(155)
二、经理的选任及解任	(155)
三、经理的权限	(156)
四、经理的义务	(157)
五、经理的责任	(158)
第六章 公司资本制度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一、意义	(160)
【探讨】 公司资本范围的确定	(161)
二、公司资本制度立法模式	(161)
【评注】 三种资本立法模式的优劣比较	(163)
三、公司资本的表现形式	(163)
四、我国现行公司资本制度	(164)
第二节 资本的原则	(165)
一、传统公司资本原则的意义	(165)
【评注】 传统公司资本原则的局限性	(166)
二、我国公司法中资本原则的制度体现	(167)
第三节 增资	(172)
一、概述	(172)
二、程序	(173)
第四节 减资	(175)
一、概述	(175)
二、程序	(177)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79)
第一节 概述	(179)
一、意义	(179)
【评注】 公司通过增发新股来筹集资本存在的缺陷	(180)
二、性质	(180)
三、种类	(181)
【评注】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不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律性质的差异	(182)
第二节 发行	(183)
一、发行人	(183)
【探讨】 我国公司法中债券发行人范围的变迁	(184)
二、条件	(184)
【评注】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86)

三、程序	(187)
第三节 转让	(191)
一、意义	(191)
二、转让方式	(191)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一、意义	(193)
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	(193)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194)
一、基本目标	(194)
二、内容构成	(195)
【评注】 现金流量表与财务状况变动表的优势比较	(197)
三、制作人	(198)
【评注】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199)
四、制作时期	(199)
五、提供与公示	(199)
第三节 利润分配	(201)
一、意义	(201)
二、原则和顺序	(201)
三、公积金	(202)
四、股利的支付	(203)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形式变更	(206)
第一节 公司合并	(206)
一、概述	(206)
【评注】 公司合并的意义	(208)
二、种类	(209)
三、程序	(210)
【探讨】 不同种类公司之间合并的限制	(211)
四、利害关系人的保护	(212)
五、效果	(215)
六、无效及其处理	(215)
第二节 公司分立	(217)
一、概述	(217)
二、种类	(218)
三、程序	(219)
四、公司分立时对利益相关人的保护	(220)

五、效果·····	(221)
六、无效及其处理·····	(222)
【评注】 董事在公司分立中的责任 ·····	(223)
第三节 公司形式变更 ·····	(223)
一、概述 ·····	(223)
二、种类 ·····	(224)
三、要件 ·····	(225)
四、程序·····	(226)
五、效果·····	(227)
六、无效及其处理·····	(227)
第十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	(229)
第一节 公司解散 ·····	(229)
一、意义·····	(229)
二、类型·····	(229)
三、解散公示·····	(231)
第二节 公司清算 ·····	(231)
一、意义·····	(231)
【探讨】 清算期间公司的性质 ·····	(232)
二、程序·····	(233)
【评注】 法院在清算中的作用 ·····	(233)
三、清算人的义务与责任·····	(237)
第三节 公司破产 ·····	(238)
一、破产的意义·····	(238)
【评注】 公司人格消灭与人格维持 ·····	(238)
二、破产程序·····	(239)
【评注】 管理人的法律性质 ·····	(241)
第十一章 特殊公司的特别规定 ·····	(247)
第一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247)
一、意义·····	(247)
【探讨】 各国对一人公司存废之态度 ·····	(248)
二、我国《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特别规制 ·····	(249)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 ·····	(250)
一、意义·····	(250)
二、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51)
第三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53)
一、外商独资公司·····	(253)

二、中外合资公司	(254)
第四节 上市公司	(254)
一、意义	(254)
二、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255)
第十二章 公司责任与公司诉讼	(258)
第一节 公司责任概述	(258)
一、意义	(258)
二、特征	(258)
【评注】 我国公司责任制度的立法模式	(260)
第二节 公司责任形式	(260)
一、公司民事法律责任	(260)
【评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越权行为的效果	(264)
【评注】 民商合一思维与公司民事责任制度的不足	(267)
二、公司行政法律责任	(267)
第三节 公司诉讼	(271)
一、意义	(271)
【评注】 我国现行立法关于公司诉讼的规定	(272)
二、股东派生诉讼	(272)
【评注】 公司派生诉讼机制的成效	(278)
参考文献	(280)

第一章 概 说

第一节 概 述

一、公司的产生

关于公司何以在西方社会产生,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美国公司法学者汉密尔顿认为,影响对商主体类型的选择因素计有以下几种:^{〔1〕}(1)法律限制的多寡;(2)成员担负的风险大小,是否可以“金蝉脱壳”;(3)出于对税收的考虑;(4)组织正式化程度与营运成本;(5)是否能永续存在(商个人与商合伙基于自身的原因,很难维持很长的时间,但公司就可以长期维持,比如法国法律规定,公司可以设定99年之久);(6)管理集权化;(7)权益移转的自由度。

美国公司法专家克拉克认为现代公司之所以会成为最受欢迎的商业组织,应归功于其所具备的四个特征:第一,投资者仅承担有限责任(limited liability for investors);第二,投资者得以自由转让其股份(free transferability of investor interests);第三,永久存续之法人(perpetual existence);第四,集中之管理(centralized management)。^{〔2〕}

以上学者只是探讨了公司相对于独资商主体与合伙商主体的制度优势所在,这些只是公司产生后在法律上的制度表现而已,但并未触及公司产生的具体原因。其实,公司的成立是现代性的必然要求,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重点提示

公司是现代社会经济与自由发展的一种必然要求与选择。

所谓公司的现代性,是指公司是作为一个主体而存在的,是与19世纪之前将公司视为客体相对而言的,其中支撑公司主体的则是公司的独立人格。公司独立人格即是公司主体性的一种法律表现。公司作为独立的人格体是现代社会的一种独特现象,这种现象的产生有赖于社会事实与价值两方面因素的合力支持。^{〔3〕}

一方面,就社会事实层面而言,公司是个人在追求自身发展时为了融资目的而

〔1〕 [美]罗伯特·密尔顿:《公司法概要》,李存捧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26页。

〔2〕 [美]罗伯特·C.克拉克:《公司法则》,胡平等译,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3〕 王延川:“公司的现代性:主体与客体之辨”,载《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产生的。资本可谓是商业的“血液”，因此，融资在商事运营中占有核心的地位。在实现融资的过程中，先后有三种商主体形态产生：先是出现了独资制的商业主体形式，后来合伙制的主体形态出现，到最后，为了进行大规模的社会性融资，公司这种经营形式得以产生。尤其是有限责任性质的公司的出现，使得公司的融资问题彻底得以解决。N. E. Butler 指出：“有限责任公司是现代社会最伟大的发现，就其重要性而言，蒸汽机和电力是远远不及的。”^{〔1〕} 因为，正是基于股东有限责任之设定，才有社会性的融资的可能与必然的发生。日本学者大塚久雄在考察股份公司时指出：“‘股份公司’就是个别资本在集中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存在形态，并且主要是个别资本通过‘结合’的方式，在更高级的个体性中扬弃自己，从而转化为社会化的单一个别资本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形态。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股份公司显然是个别资本的集中形态。”正因为如此，大塚久雄认为：“应该将股份公司形成史作为资本集中形态的变迁史。”^{〔2〕}

另一方面，就价值层面而言，公司人格的产生得益于自由理念在西方社会的扩张。西方社会的自由与人格的关系密切关联，因为自由主要表现为个人的自主，而自主最后不得不落在主体拥有独立人格的基础之上。因此，自由的发展史也就表现为人格的扩张史。在古罗马时代，并非人人都具有法律人格，所以，我们可以说古罗马是个不自由的社会。随着斯多葛哲学在古罗马社会的渗入与扩张，平等的理念被渗透到社会生活层面，于是越来越多的非自由人与外邦人开始拥有人格。但是，此时团体的人格问题并未得到解决。一直到了中世纪，团体开始慢慢拥有独立人格，但刚开始独立人格主要表现在为慈善目的而设立的宗教财团。后来社团性主体人格的逐渐成形，开启了近代“法人”理论与实践的新时代。而公司作为一种法人人格的产生则是西方社会自由发展史的一个具体表现。

当然，公司的出现并没有使其他商业组织形式退出历史舞台。因为，公司制度也存在难以消解的弱点。公司在规模上有优势，可以提高经营的绩效，但在制度上却没有优势，反而使得公司的运作成本大增。更为主要的是，由于现代社会的大规模公司股权开始分散，股东开始有了一种所谓的“理性冷漠”，不再关心公司事务，经营者开始主导与控制公司，股东利益逐渐得不到维护。这是当代席卷西方世界的公司治理问题风行的主要原因所在。



思考

公司因为何种原因而产生？公司在哪些方面存在弊端？

二、公司制度在西方社会的演进

在公司的发展史上，最早出现的是无限责任公司，这种公司虽具有法人格，但却

〔1〕 L. S. Sealy, Company law and Commercial reality, Sweet&Maxwell, 1984, p. 1.

〔2〕 [日]大塚久雄：《股份公司发展史论》，胡企林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7 页。

由出资人负担直接、无限连带责任。^{〔1〕}也有人把这种公司称为商事合伙。由于股东风险较大,以致影响了公司发展的规模。随后出现的则是以15世纪的Commenda为基础形成的两合公司,其中一部分股东开始担负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起源于17世纪英国、荷兰等国家所设立的殖民公司。以英国的东印度公司为例,这种公司须经国家特许成立,公司的成员采共同持有股份(joint stock)的方式从事航海贸易,于每次航海结束后进行利润分配。后来,逐渐形成现代意义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出现则属于19世纪末叶的事情。



重点提示

公司是沿着无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进程发展的。

(一)无限责任公司

法国历史学家布罗代尔指出:“从词源上来看,公司(cum 共, panis 面包)本是父子、兄弟和其他亲戚紧密结合的家族合作形式,是分享面包,分担风险、资金和劳力的联合体。这种公司后来将称做无限责任公司。”^{〔2〕}从一些文献来看,早在罗马帝国时期就存在着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如当时的船夫协会等。“现在我们还看到有些流传下来的关于第3和第4世纪船夫行会的重要文献,当时这些团体在帝国的大部分沿海城市中都可找到。它们主要被雇用于运输粮食,它们的经营和资本雄厚的商社相勾结着,而那些被禁止经营的罗马元老往往是这些公司的匿名股东。”^{〔3〕}此时的经营组织还局限于家族式经营。另外,这些组织主要表现为国有的性质,是为罗马的战争服务的,因此,它们更像是合伙,而不是公司。“罗马的‘公司’主要还是合伙的‘公司’,且和骑士自由民奴隶甚至元老院的议员都有种种联系。”^{〔4〕}

到了中世纪,由于教会禁止利息和高利贷,出现了受教会法禁止之外的三种“信贷方式”,即康孟达、资本风险与另地贷款。^{〔5〕}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康孟达(Commenda)。康孟达是一种商事契约,是航海者与资本家进行合作的一种形式。按照康孟达契约,资本家出资,由航海者贩售货物于海外,赢利按出资额分配。亏损时,航海者负无限责任,而资本家仅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康孟达式的共同经营形式既可以鼓励资本家出资,又可使航海者得到足够的资金贩运货物。康孟

〔1〕 马德胜、董学立:《企业组织形式法律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8页。

〔2〕 [法] 弗尔南多·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顾良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471页。

〔3〕 [美]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页。

〔4〕 [英] 卡尔·莫尔、戴维·刘易斯:《历史能重复自身吗:企业帝国的基石》,钱坤、赵凯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页。

〔5〕 [法] 伊夫·居荣:《法国商法》(第1卷),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5页。

达是后来隐名合伙、两合公司及英美法的有限合伙的雏形。与此同时,在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的商业城市中还出现了一种家族营业团体,奠定了后来无限公司的雏形。康孟达和家族营业团体包括稍后出现的两合公司和无限公司比独资企业(个体商人)在经营规模和风险共担方面前进了一步,但由于其浓厚的人合性和责任的无限性,合作人的风险极高。人们探索着新的商业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诞生了。

(二) 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的制度发展史上,真正具有深远意义的制度创新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股份公司是作为“向更广大的公众筹集资金的手段,也是在更大的地域和从更广的社会阶层吸收资金的手段”而产生的。^[1] 日本学者大塚久雄认为最早出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为代表,因为这些公司已经采用了股东的有限责任制度。但也有学者认为这种所谓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非现代社会意义的股份有限公司。^[2] 该种公司与现代社会以来出现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存在很大的距离。因为现代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四大特征:第一,公司设立准则主义,即自由取得公司法人资格,无须经过国家特许;第二,资本股份制,公司资本为股东集合出资而成;第三,有限责任原则,公司股东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第四,民主表决制。而这时期的股份公司根植于重商主义思想之中,其运作包含极其浓厚的公法色彩:首先,此时的所谓股份公司奉行的是许可主义,非经王室的许可,不得成立公司。其次,公司中没有股东大会这一民主机构,股东的意愿得不到应有的尊重。



重点提示

现代意义上的公司产生于19世纪,其代表是股份有限公司。

19世纪中后期,准则主义被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中。在英国,以1844年《登记法》、1855年《有限责任法》、1856年《股份公司法》的相继颁布为标志,现代意义的股份公司产生了。^[3] 但是对于公司法人格的承认,英国要比大陆法系晚得多。因此,对股份公司作出贡献的应该加上大陆法系国家。法国于1807年、德国于1870年也在商法中确立了股份公司成立的准则主义,使股份公司得以普及。

19世纪的股份公司真正实现了从团体本位向个人本位的转变。与此同时,公司的民主机制也得以构建起来,其目的在于实现公司成员的利益。

[1] [法]弗尔南多·布罗代尔:《15—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2卷),顾良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479页。

[2] [日]奥村宏:《21世纪的企业形态》,王健译,中国计划出版社2002年版,第34~35页。

[3] 法国1807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是对股份公司作出规定的最早的大陆法系国家。